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和5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60个月。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110,62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4.54%、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6.1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86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99%、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8.90%。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